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地权益书被三亚市人民政府回收的议案》。

公司持有三亚市的换地权益书编号为：00000514，发放号为：460200011217001，土地权益价值（面值）为：人民币 10,837,399.26 元，同意公司按照三亚市人民政府的要求，三亚市人民政府以现金方式回收。

独立董事对本次回收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换地权益书回收公告》。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支机构相关合伙人、专业人士和有关业务归并加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支机构。为确保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约为人民币 28 万元左右。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均同意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